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安稳函〔2022〕23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学校安全工作 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职学校，厅直属各学校，各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和各项措施，有效防范校园各类安全事故，营造管理有序、防控有力、安全稳定的平安校园，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立即开展学校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师生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织密织牢

党政领导和部门监管责任体系，压紧压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加强学校安全工作，坚决遏制和防范校园安全各类事故发生，为全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领导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成立全省学校安全工作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对全省学校安全工作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长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厅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其他委厅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安稳处、法规处、基教处、职成处、高教处、体卫处、学生处、组织部、科技处等有关处室负责人组成。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要求，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成立党委、行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专项行动组，切实推进本校安全工作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三、主要内容

（一）严格落实学校党委安全责任方面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

学校安全委员会或学校安全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双主任。学校党委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学校安全形势分析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季度至少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一次，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不断提升校园安全治理能力。学校党委要创造条件，探索推进学校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充实力量，提升安委办履职能力。

（二）严格落实学校行政安全责任方面

制定落实学校领导安全“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学校行政办公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学校安全工作汇报，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校长每季度、副校长每月至少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一次安全工作。学校安全委员会或学校安全领导小组要下设办公室，由学校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根据“三管三必须”要求，确定办公会成员单位，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形势，协调解决校园安全重大问题。要结合实际，每学年安排一定比例的安全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安全隐患整治、安全知识宣传、事故应急救援、先进个人的奖励等；要尽力保证安全工作专项经费逐年增加和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完善安全设备设施，确保学校师生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三）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方面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工作权力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部门负责人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安全工作，每月至少两次深入基层指导检查。全面落实教育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办法，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每一所学校、每一处重点场所都要明确监管主体，确保责任明确、监管到位。建立教育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

（四）严格落实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方面

严格实施安全监督考核制度，加强对学校、部门、院系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开监督考核结果。对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力，以及工作滞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进行曝光、通报、约谈。严格落实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确保在法定时限内结案，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对发生的安全事故、事件要依法组织评估，对整改和防范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五）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方面

严格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党政主要领导严格履行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学校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全面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实现安全自主管

理、自我约束、全员参与、持续改进。按照省教育厅制定的《山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责任指导手册》和《山西省高校安全管理责任指导手册》，明确每一个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条块结合的安全网格化管理，做到安全工作内容不遗漏，安全责任无缝隙，隐患排查全覆盖，推动学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方面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清单，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事故。严格落实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制度和挂牌督办制度。结合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集中（专项）行动，巩固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成果，组织开展“清零行动”，确保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对属于自身解决不了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分别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实行挂牌督办。对上级检查发现以及群众举报经核查属实的重大事故隐患，比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七）消防安全管理方面

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推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持续开展打通“生命通道”行动，确保学校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持续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全面开展“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等活动，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高校、高中新生军训课程。

（八）食品安全管理方面

建立完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各项要求，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陪餐制，加快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进程；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加强评价考核，推进健康教育。

（九）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

健全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和监督体系，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组织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等排查，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开设实验室安全相关专业及课程，把实验安全教育纳入相关人才培养方案。

（十）交通安全管理方面

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依法实施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清理不达标载客汽车、非专用校车，保障校车发展与服务需求相适应。要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方案，强化源头管理、动态监管，保障校车通行安全。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完善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

（十一）建筑安全和设施设备安全方面

认真落实全国、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会议精神，深刻汲取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立即迅速组织开展建筑安全隐患排查，突出完善学生校外租住房屋管理机制，加强学生租住房屋、校外集中活动场所、校外培训机构及“小饭桌”等场所安全指导检查和不安全校舍、抗震设防不达标校舍的排查、鉴定和维修加固，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未达抗震要求校舍的鉴定、加固工作。对新建校舍，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标准，确保新建校舍全部符合抗震设防和综合防灾要求。对其他用途建筑改建、改用于学校校舍的房屋要抓紧排查，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要按相关标准进行加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措施、整改责任、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整改预案“五到位”清单，确保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事故。全面开展设施设备专项体检，查找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特别是排查“水、电、气”等设施设备的安

全性能，做好设施设备及老化电线、燃气管道的维护检修，确保设施设备安全使用。

（十二）安全督查检查方面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明确检查学校、单位及内容。存在职能交叉的部门，由安全管理部门纳入监督检查计划，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要建立完善安全专家库，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家参与督查检查时，要出具专家检查意见，形成问题隐患和整改建议清单。各市教育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各区县异地交叉执法检查，着力解决人情世故执法、惯性思维执法和选择性执法等突出问题，及时反馈检查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十三）着力加强安全队伍建设方面

要结合实际，参考省级平安校园创建，按照不低于在校生人数的千分之三配备（齐）安保人员。学校专职保安必须具备：一是年龄在 18 至 45 周岁要占到 30% 以上；二是身心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三是上岗执勤着保安制式服装，佩戴保安标志和必要防护装备（防护头盔、防刺背心、自卫棍或防暴安全叉、自卫喷雾剂、防护盾牌、防割手套等）。

（十四）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方面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健全完善安全隐患奖励举报制度。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公开举报电话、邮箱，

学校安全部门也要在醒目位置公开举报电话、邮箱，广泛接受职工和师生举报安全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保护举报人，对核查属实的要予以重奖。

（十五）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方面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信息报送制度，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各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是重要紧急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办公室为信息报送的责任部门，负责统一信息报送工作。信息报送必须交代清楚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人数、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对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

（十六）统筹做好事业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方面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对事业发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要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坚决防止出现重发展轻安全“单打一”现象。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

四、工作安排

本次全省学校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从即日起至2022年11月底结束。

（一）提高政治站位，立即部署、全面发动。

一要掀起学习高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站在“两个至上”“两个根本”“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高度，立即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航 MU5735 航空器飞行事故等一系列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学习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学习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等有关内容，充分认识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重大政治意义、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高位推动落实。

二要立即制定方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国家总体部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省政府 1 号文件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和各省属中职学校要将行动方案于 5 月 13 日前报省教育厅。

三要全面部署发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召开党委（组）会、常务会、安委会、专题会等进行专题研究、全面部署，并在各类媒体、新媒体开设专题专栏等，进行广泛宣传动员。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彻底整改。

一是全面自查摸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

对标对表逐项进行自查，形成问题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等，自查工作要在5月底前完成。

二是加强督查抽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双随机”“四不两直”和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并分别按照不少于10%的比例对监管的学校、单位进行抽查检查。对于抽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下达整改通知书，彻底整改问题隐患；对管理混乱、问题突出、风险隐患严重的学校和单位，要加大检查频次，必要时派人盯守。

三是强化分类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方案限期整改。对于机构调整、班子强化、人员配备、队伍建设、安全保障等体制问题，各级党委行政要纳入议事日程，进行专题研究、制定专项方案，推动整改落实；对于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建设等机制问题，要明确牵头单位、牵头部门，聘请行业专家，深入调查研究，尽快出台制度措施；对管理混乱、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不彻底、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要立查立改。

在暑假放假前、秋季开学后和“国庆”“党的二十大”等重点时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党政领导要带头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学校安全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组织督导组，对学校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进行督促指导，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认真分析总结，解决问题、巩固提升。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分析、及时研究解决此次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省教育厅将此次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作为今年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平安建设”考评范畴，对安全责任不落实、工作开展不力、重点问题突出的单位进行批评通报、约谈问责。

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和厅直属各学校要在每月底前向省教育厅报送本月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工作的开展情况、领导带队督查情况及相关动态。

联系人：孙鹏举 联系电话：0351—7676236

电子邮箱：sunpengjv@sxedc.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